#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11号** | **源市监处字〔2019〕25号** |
| 案件名称 | **青海迅立塑胶包装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和逾期未改正或者消除安全隐患案** | **青海宝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湟源凯诚分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和逾期未改正或者消除安全隐患一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青海迅立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 **青海宝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湟源凯诚分公司**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916301230591349431** | **91630123310848015R**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商木林** | **王三阳** |
| 主要违法事实 | **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和逾期未改正或者消除安全隐患** | **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和逾期未改正或者消除安全隐患**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有关规定决定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2.对当事人处以壹万壹（¥11000.00）的罚款。** | **当事人的有关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经办案人员综合考虑和讨论，建议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具体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如下：1.责令改正当事人违法行为； 2.对当事人处以伍千元（¥5000.00）的罚款。**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6日**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4日** |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3号** | **源市监处字〔2019〕26号** |
| 案件名称 | **湟源城关玉先男装店涉嫌销售不合格**  **服装案** | **生产经营不合格的湟源老醋王产品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湟源城关玉先男装店** | **青海吉友湟源醋实业有限公司**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92630123MA75P0JT9Y** | **916301237104964853**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郭玉先** | **张有吉** |
| 主要违法事实 | **涉嫌销售不合格服装** | **涉嫌生产经营不合格的湟源老醋王产品案**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湟源城关玉先男装店销售不合格服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销售的不合格服装6件，没收违法所得1317元；2.对当事人处以965元的罚款；3.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服装的违法为；合计罚没金额2282元。**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2.对当事人处以2100元的罚款；3.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50元。**  **合计罚没金额1920元。**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日**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31日** |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4号** |
| 案件名称 | **湟源城关火狐狸服装批发部涉嫌销售不格服装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湟源城关火狐狸服装批发部**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92630123MA75POL633**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郭玉先** |
| 主要违法事实 | **涉嫌销售不合格服装**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湟源城关玉先男装店销售不合格服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销售的不合格服装7件，没收违法所得2180元；2.对当事人处以1588元的罚款；3.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服装的违法为；合计罚没金额3768元。**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日** |